

关于金凤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9 日在银川市金凤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金凤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金凤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金凤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金凤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着力深化财政改革。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符合预期，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7063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489 万元，返还性收入 942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05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6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3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171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492 万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218 万元），上年结转 615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70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729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1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793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078 万元，年终结余 87876 万元（因项目未实施完毕或资金下达较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4845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709 万元，上年结转 167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1006 万元，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484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5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644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3700 万元，年终结余 1052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55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本级收入 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5 万元，上年结转

31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55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 万元，年终结余 460 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以 2025 年 12 月月报为基数预计全年数据，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批复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底，金凤区法定债务余额 80.7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5.2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5.29 亿元，外债余额 0.13 亿元。

2025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主要用于民生、拆迁补偿、还本付息等支出。

经 2025 年 11 月 26 日金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审查批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30 万元，安排用于清理欠款、保障学前聘用教师工资等项目。

二、2025 年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聚焦“稳大局”，全力推动经济提质增效。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面对经济下行和房地产等主导产业持续低迷的复杂形势，深化财税协作，开展财源现状调研，定期调度分析收入形势，紧盯欠税清缴及重点企业税源培植，严防税收跑冒滴漏；探索宝湖公园、毓秀公园两大国有公园经营权转让模式，积极盘活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115489 万元，同比增长 1.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533 万元，占比 64.54%，较上年提高 4.78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结构更加优化。二是提高向上争取资金额度。紧紧围绕中央和区市资金投向，全年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2.61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34%，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三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口径增长 13%，继续保持较高强度，有力支持了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关键领域。四是落实“两重”“两新”政策深度。统筹各级资金 0.52 亿元，落实中央、区市释放消费潜力政策措施，加强演艺经济、赛事经济、会展经济、新能源汽车消费扶持力度，助力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 1.31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电梯更新等“两重”“两新”领域项目。五是增强重大项目稳增长支撑厚度。密切掌握中央、区市政策导向，做优做强项目包装储备，累计申报专项债项目 4 批次 32 个，成功争取到 10 个项目债券资金 15.12 亿元，精准投向城市更新改造、新能源充换电站等领域，实现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申请零突破。

（二）聚焦“惠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生活福祉。履职尽责，全力以赴，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 30.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一是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 10.6 亿元，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

减”，持续推进金凤区第二十三小、二十八小（九年一贯制学校）等重大教育项目建设，持续增加学位供给，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保障社会福利落实。下达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3.3 亿元，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和健康金凤建设；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0.47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达优抚安置资金 0.18 亿元，用于保障辖区 720 名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退役军人权益；下达就业资金 0.75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9 笔、0.35 亿元，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七类重点对象就业。三是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 2.14 亿元，持续增强农林水支出资金保障，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0.15 亿元，保障乡村公共事业建设；争取上级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0.22 亿元，支持和美村庄试点建设、水利及乡村道路设施修建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聚焦“守底线”，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安排“三保”支出 10.0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13 亿元、保工资支出 6.29 亿元、保运转支出 0.64 亿元，基本民生支出应保尽保。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动态化债务风险监测机制，持续化解存量债务，2025 年偿还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7.24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2.11 亿元，债务风险防控成效显著。积极落实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统筹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4.88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率 116%，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进一步夯实企业发展信心。三是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成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金融风险防范联动机制，依托宁夏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设立 3 处银行网点举报站点，运用大数据对养老、涉农、投资理财等开展动态监测，全年开展专项排查 4 次，覆盖市场主体 139 户，核查风险线索 66 起，返还群众受损金额 18.5 万元，成功办结自治区首个解债类非法金融业务行政立案，有效遏制高利放贷、“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靶向开展农村“三资”、医保基金、殡葬领域、养老服务、政府采购等领域专项整治，加强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依法依规做好会计从业人员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服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对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监管促效益。开展往来账款专项清理工作，核实清理往来款项 164 笔、3.42 亿元，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流程管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聚焦“强质效”，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一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按照财力状况和项目轻重缓急审核支出必要性与合理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健全“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预算管理体制，

将中期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强化资金统筹配置能力。二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出台授权放权、津贴补贴管理等制度，加大授权力度，推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和“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一级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全面完成，3家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超年度目标54%。三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修订完善金凤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制定《金凤区“四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低效闲置资产清查盘活。2025年组织拍卖会18轮、处置资产530项、实现收益2.4亿元。对低效闲置办公资产实行“调剂共享”标记与“公物仓”登记双轨模式，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物尽其用。开展重点资产治理，完成社区用房清查、资产确权及公墓违建整改，实现国有资产全链条合规管理与保值增值。四是严格项目结算审核。修订完善《金凤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操作规程》，完成金凤区泾龙安置区、第二十四小学、丰登镇永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323个重点领域项目结算审核，核减工程造价3.1亿元，平均审减率10.84%，最大程度节约财政资金。

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需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加大、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压力较大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意见，以更加有力的举措予以解决。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金凤区财政工作总体思路：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对标中央、区市党委和金凤区委决策部署，锚定金凤区“136”发展思路不动摇，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推动“五个示范引领”，统筹推进“六个攻坚突破”，以务实举措精准发力、以实干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各项财政工作落实落细、提质增效，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6 年金凤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058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954 万元（税收收入 76740 万元，非税收入 42214 万元），较 2025 年完成数增长 3%，返还性收入 942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245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转 2078 万元，上年结转 87876 万元。据此，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058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6164 万元，上解支出 205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62 万元。

根据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划分情况，2026 年金凤区“三保”

支出预算 10798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3895 万元，保工资支出 72866 万元，保运转支出 1122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6 年金凤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282 万元，其中：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3700 万元，上年结转 10582 万元。据此，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28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5 万元，其他支出 487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6 年金凤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1 万元，上年结转 460 万元。据此，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1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万元。

四、2026 年财政工作举措

（一）在培植财源、做大蛋糕上攻坚克难。加大财源建设力度，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积极培育优质税源。加强财税协同会商，持续做好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打通收入堵点、难点，确保税款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密切关注国家、自治区的战略方向、政策导向以及投资趋势，结合“十五五”规划思路，聚焦基础设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市更新等领域，做好项目储备，争取更多资金弥补财力缺口。

（二）在优化结构、保障重点上精准发力。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生为本、民生为先、民生为重，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民生领域投入，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先急后缓、科学合理有序安排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坚守“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

（三）在深化改革、强化监管上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坚守“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深化国企改革创新，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差异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优化经营考核指标，激活经营业绩动能，实现质量更高、功能更优的发展。

（四）在化解风险、守牢底线上担当作为。加大向上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支持，严格落实债务管理要求，有效控总量、遏增量、化存量，全面加强违法违规举债追责问责。常态化清理沉淀资金、低效资金，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健全财政监督机制，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结算全链条，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2026年，我们将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在区委、

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更实举措抓落实、以更高标准提质效，坚决守住财政安全底线，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持续增强民生保障力度，为建设在高质量发展、创新创业、共同富裕上走在前、做示范的首府核心区做出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 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公共收入的一种形式。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稅、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除税收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专项收入（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广告收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 指上级对下级的一种补助，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

上年结余 指在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上级下达专项指标较晚等原因，需结转下年度按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继续使用的部分；（2）根据建设规划和施工进度需要跨年度进行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3）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或因特定原因形成收不抵支产生的赤字。

同比增长 指和上一时期、上一年度或历史相比的增长。同比增长率 = $(\text{本期数} - \text{同期数}) / \text{同期数} * 100\%$ 。

预算调整 指根据预算法规定，对于年度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给预算收入带来的变化，对收入预算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上报人大批准。与调整预算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保持不变。

调整预算 指经人大批准的地方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与预算调整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发生变化。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政府债务 指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政府的名义向国内外或境内外承借或担保的，负有直接或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 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分为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置换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 2014 年审计署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部门预算 指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人大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预算草案 指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收支计划，通常指未经人大批准的某一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收支计划。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上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部署，具体布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审核、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预算草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

零基预算 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

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决算 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它反映和总结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结果，是社会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综合反映，是预算管理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指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三保”支出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2026年金凤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较上年执行数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176	115,489	118,954	3.0%
一、税收收入	70,029	74,533	76,740	3.0%
增值税	23,161	23,721	24,560	3.5%
企业所得税	4,090	4,096	4,190	2.3%
个人所得税	1,346	1,170	1,355	15.8%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13,138	14,490	14,529	0.3%
印花税	5,976	6,147	6,337	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88	3,941	3,792	-3.8%
土地增值税	8,192	9,274	9,952	7.3%
车船税	11,095	11,602	11,930	2.8%
耕地占用税				
契税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其他税收收入	43	92	95	3.3%
二、非税收入	47,147	40,956	42,214	3.1%
专项收入	1,523	1,480	1,417	-4.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42	6,139	6,108	-0.5%
罚没收入	1,142	1,571	1,616	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440	31,616	33,073	4.6%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150		

2026年金凤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较上年预算数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51,338	370,729	286,164	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11	44,073	28,466	-5.1%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40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3	6,273	6,659	10.2%
205	教育支出	70,984	105,959	89,176	2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0	2,552	510	-16.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1	1,589	1,975	1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3	36,545	26,43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8	30,571	16,406	7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0	8,417	1,106	-5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14	72,930	38,893	-4.2%
213	农林水支出	17,771	21,446	14,249	-1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3	969	959	8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	343	14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9	3,435	804	-30.0%
217	金融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45	22,048	29,293	49.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3	3,649	2,665	1.6%
227	预备费	3,000		3,000	0.0%
229	其他支出	8,932	24	15,044	68.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9,941	9,848	10,342	4.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25 年金凤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表三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4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729
上级补助收入	244,677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9,429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0,57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67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2,161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2,161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3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7,793
债务转贷收入	31,710	债务转贷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078
上年结转	61,531	年终结余	87,876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净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0,637	支 出 总 计	470,637

2026年金凤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9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164
上级补助收入	81,674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9,429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24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2,056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2,056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2,362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转	2,078	年终结余	
上年结转	87,876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净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0,582	支 出 总 计	290,582

2025 年金凤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表五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219
		五、城乡社区支出	11344
		六、农林水支出	227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1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	4,530
		十、其他支出	56,194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7,741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8053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70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4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3,700
上年结转	16,738	年终结余	10582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53,644
债务转贷收入	111,006	债务转贷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8457	支 出 总 计	148457

2026 年金凤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表六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1
		五、城乡社区支出	9288
		六、农林水支出	95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	
		十、其他支出	4,877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428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3,700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上年结转	10582	年终结余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282	支 出 总 计	14282

2025 年金凤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表七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
1.利润收入	26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7
2.股利、股息收入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产权转让收入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清算收入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转移性收入	215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转	316	年终结余	460
收入总计	557	支出总计	557

2026年金凤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表八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1
1.利润收入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5
2.股利、股息收入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产权转让收入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清算收入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转移性收入	111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转	460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571	支出总计	571